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6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1日(星期六)下午13: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1,034,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贾叙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补选贾叙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限相一致。

贾叙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贾叙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034,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小兵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补选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期限相一致。

杨小兵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更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杨小兵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034,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马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6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李昌莲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㈠、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贾叙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崔咪芬女士在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同时也辞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空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贾叙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贾叙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健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设置,以保证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补选贾叙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朱建军先生提名,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张锦山先生、徐兵先生、姚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限相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张锦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徐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姚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㈢、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情况,公司确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副总经理张锦山年薪19.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副总经理徐兵年薪19.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副总经理姚向阳年薪19.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锦山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员,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见习总监、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生产部经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锦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兵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南通市如东磷肥厂设备员、二甲酯车间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研究员、一车间主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车间主任、三车间主任、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三车间主任。

徐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姚向阳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塑编分厂副厂长、物业公司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新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新区综合管理部部长,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事务部经理。

姚向阳先生持有公司1,956,2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姚向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6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近日收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务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在财政部及证监会等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2013】71号批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全称更名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对外承接业务并出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质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相应延续。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可见,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6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米材料中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与"千人计划"专家沈同德教授团队于2012年11月13日签订了《纳米材料产品中试与生产合作协议》(当时沈同德教授在南京工业大学工作,现就职于燕山大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纳米材料产品中试与生产合作协议>的公告》(2012-054)。

合作双方签订协议之后按既定计划共同设立了我公司所属的纳米技术应用研究所,开展纳米材料产品研发的相关工作,最终合作双方在权衡考虑和审慎决策的基础上,从多个纳米材料中试产品中优先选择了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进行中试。

截至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了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中试项目的设备安装与调试,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正式进入中试阶段。

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与我公司现有产品无直接关联,在产品研发和中试阶段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因此能否顺利完成研发和中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推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尚处于中试阶段,目前不会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由于受技术、政策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该中试项目能否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中试项目日后如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7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公司")使用10,160万元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建设的"万吨级药物中间体苯甲醛与系列脂肪酰氯联产工艺的产业化"项目在前期完成苯甲醛产品搬迁及后续扩建的基础上,新建联产酰氯产品目前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项目中特戊酰氯产品已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待生产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后,特戊酰氯产品将形成5000吨/年的产能,其中约1600吨将自用于生产氯代特戊酰氯产品,届时氯代特戊酰氯产品也将形成2000吨/年的产能。

酰氯产品的试生产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未来亦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环境等因素变化而导致的其他风险。产品完全达产仍需一段时间,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项目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7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8,720.3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和1,115.66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第一条生产线(设计产能为660万m2)于2013年4月23日进入试生产阶段。鉴于试生产已进行了一段时间,现就该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公司投资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的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的产品经公司内部检测后显示各项指标均已达标,试生产样品正由下游客户检测、试用。目前尚未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尚未形成正式销售,公司需对相关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同时根据行业特点,该产品试用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预计该产品试生产还将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

锂电池隔膜属于我公司新开发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因此产品能否顺利规模化量产、产品质量能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市场推广能否达到理想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第一条生产线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且预计将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为降低风险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目前未启动该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该项目日后如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88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颖泰"或"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拟提名张松山、李生学、蒋康伟、王榕、吕立明、彭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星、盘莉红、伍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大林、边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将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松山先生,中国籍,1961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至1987年10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年至199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9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0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松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446,233股,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控制的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399,939股。张松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生学先生,中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2007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生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900,03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康伟先生,中国籍,1956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海外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2005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

蒋康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4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蒋康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9.8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榕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8年担任河北万全凯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2011年担任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373,2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榕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9.8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立明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历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新品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吕立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29,5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吕立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0.25%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云辉女士,中国籍,1964年出生,工商企业及经济管理学本科、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隆鑫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彭云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星先生,1956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1983年获重庆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加入中国-加拿大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并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1-1992年、1996年、2000年分别在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参加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或任访问学者、访问教授,并先后赴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进行学术访问或学术交流。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盘莉红女士,1969年出生,法律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99年12月取得律师资格证,2000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重庆衡泰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律师协会金融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2011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获得独董任职资格。2011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盘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伍斌先生,1972年出生,民盟人士,研究生,律师,历任重庆市产权交易中心开发部经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第三届政协委员、重庆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副会长,现任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主任律师,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伍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大林先生,中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4年6月在重庆西南制药一厂研究所工作,1994年6月至2000年2月在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工作,2000年2月至2013年9月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武隆县芙蓉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监事。

罗大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31,02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罗大林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0.56%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边强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药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本公司市场营销策划人员。1993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药物合成室工作;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美国礼来制药公司中国区CNS组重庆地区销售工作;1999年4月至2012年9月,在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先后从事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产品组经理等工作,现任华邦制药市场准入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边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桥的两块土地【德清国用(2012)第00702109号】和【德清国用(2012)第00702103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390万元,抵押期限为自抵押生效日起36个月。

同意将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的三块土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655号】、【德清国用(2010)第00701680号】、【德清国用(2013)第02130041号】以及该三块土地上的房产证号为【德房权证镇钟管8字第00099-0001、00099-0016、00099-0017、00099-0018、00099-0019、00099-0020、001454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667万元,抵押期限为自抵押生效日起36个月。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实际贷款金额。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03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荣安置业")持有台州荣方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荣方建设")70%股权,浙江椒江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建设")和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远建设")分别持有台州荣方建设20%、10%股权。经三方友好协商,椒江建设、方远建设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台州荣方建设20%、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5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台州荣方建设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椒江建设、方远建设分别累计借款给台州荣方建设14886万元、7413万元,经协商,各方股东同意台州荣方建设按每笔款项自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转让款支付日止向椒江建设和方远建设支付7.2%的年财务费用(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转让方基本情况

1、浙江椒江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椒江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台州市椒江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公司具备国家二级城市综合开发资质。

2、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注册资本21018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公司具备房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

(二)交易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台州市新台州大厦29-b,29-c,29-d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荣方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注册日期:2013年4月11日

股东结构:台州荣安置业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方远建设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椒江建设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该公司主要开发的项目金城华府位于椒江82省道以南、台州大道以西,占地面积89017平方米,约合133.5亩,土地性质为商住,容积率为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椒江建设、台州荣安置业、台州荣方建设三方《转让协议》

甲方:椒江建设

乙方:台州荣安置业

丙方:台州荣方建设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

(2)支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并在甲乙双方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手续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丙方债务的偿还方式和支付期限:

(1)在股权转让前,甲方已累计借款给丙方合计为1488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捌拾陆万元整),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按每笔款项自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转让款支付日止向甲方支付7.2%的年财务费用(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分二期支付。

(2)支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并在甲乙双方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手续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甲方支付所借款本金的60%及相应利息,完成税务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所借款本金的40%及相应利息。

4、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即可获得股东身份。

(二)方远建设、台州荣安置业、台州荣方建设三方《转让协议》

甲方:方远建设

乙方:台州荣安置业

丙方:台州荣方建设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股权转让价格为5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

(2)支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并在甲乙双方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手续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丙方债务的偿还方式和支付期限:

(1)在股权转让前,甲方已累计借款给丙方合计7413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壹拾叁万元整),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按每笔款项自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转让款支付日止向甲方支付7.2%的年财务费用(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分二期支付。

(2)支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并在甲乙双方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手续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甲方支付所借款本金的60%及相应利息,完成税务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所借款本金的40%及相应利息。

4、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即可获得股东身份。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目的在于提高项目的运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在公司土地储备相对不足的情况下,通过收购现有项目的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公司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03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文件精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28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3年11月4日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2月10日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75),披露了本公司为《温州大门港口物流区促淤堤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肆佰叁拾肆万伍仟零玖拾贰元(284,345,092.00元)。

公司近日与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该项目的工程工期:913日历天。

4、2012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284,345,092.00元。

2、工程承包范围:温州大门港口物流区(老鼠尾10亩)。

3、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工程进度应付款的80%,其余20%作为工程结算暂扣,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5%。工程完工验收后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90%、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